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 中环

公告编号：2023-059

##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至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道 10 号，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制定《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6 月 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2、登记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道 10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 参加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股东账户

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传真或邮件方式以 2023 年 6 月 7 日下午 16:30 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7 日 9:00-16:30，现场登记请提前致电预约，登记地点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道 10 号公司会议室。

#### 4、其他事项：

#####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世龙、蒋缘

电话：022-23789787

传真：022-23789786

邮箱：investment@tzeco.com

(2)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29”，投票简称为“中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以下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代表我本人/公司出席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_\_\_\_\_

二、代理人姓名：\_\_\_\_\_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三、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四、对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具体指示：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制定《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

五、如果委托人对上述项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是/否）：

六、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七、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